

电话卡领用使用条例

1.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所提供电话卡，卡号为 13681214549，使用范围仅限于公司事务和工作本身，包括客户业务联络，注册使用工作微信，微博，今日头条，邮箱，B站，抖音，百度。
2. 电话卡使用费用额度：为公司定额每月 99 元套餐，仅包括套餐中的语音和流量：套餐 99 元通话 1000 分钟，20G 流量。除此之外，产生费用为使用人个人承担，超出部分每月上交公司财务人员。
3. 严禁使用人借给他人使用，严禁开通除套餐以外业务，严禁使用此电话卡号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包括不限于反国反党淫秽色情暴力等情况。
4. 如遇离职，调岗，升职本电话卡不再继续使用，应于离职调岗升职前上交电话卡。且公司有权收回电话卡使用权。
5. 如违反以上情况，公司有权停止电话卡使用，并解除劳动关系。

使用人：葛宁 身份证证件号：140227200010160015

我已仔细阅读理解以上文字，并同意按此条例使用电话卡。

姓名：葛宁

日期：2024.10.30

批准人（公章）：

日期：4/17